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以(i)反映因2023年10月27日實施的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0.0000001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01美元；(ii)納入若干修訂，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iii)納入若干適用的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實施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並適時向股東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